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亿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鲁亿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等承诺，自2016年12月29日起，鲁亿通限售股份持有人黄涛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66,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5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2,000,000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0,000股。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8,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560万股；公司于201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6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激励对象实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769.74万

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7,697,4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62,963,213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鲁亿通上市相关文件，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黄涛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告书及其他文件中做出的承诺：

1、作为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股东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6个月后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应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3）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2年内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5）若其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其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2月2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23,2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9%；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23,2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黄涛	423,245	423,245	423,245	注 1

注 1：黄涛先生为公司前任高管，离职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鲁亿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鲁亿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3、鲁亿通《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 4、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5、其他相关文件。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的承诺；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鲁亿通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

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 震

黄俊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